

Q/YLJ

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LJ 0013 S—2023

养之素®维生素 C 咀嚼片（甜橙味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00034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10月12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3-10-12 发布

2023-10-16 实施

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养之素®维生素 C 咀嚼片（甜橙味），是以 L-抗坏血酸，L-抗坏血酸钠为主要原料，以单晶体冰糖，麦芽糊精，硬脂酸镁，三氯蔗糖，日落黄，甜橙香精为辅料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补充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（备案号：食健备 G202353002753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，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；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牛延菲、范磊、周启、黄超梅。

养之素®维生素C咀嚼片（甜橙味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之素®维生素C咀嚼片（甜橙味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L-抗坏血酸，L-抗坏血酸钠为主要原料，以单晶体冰糖，麦芽糊精，硬脂酸镁，三氯蔗糖，日落黄，甜橙香精为辅料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补充维生素C保健功能的养之素®维生素C咀嚼片（甜橙味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L-抗坏血酸：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3.1.2 L-抗坏血酸钠：应符合 GB 1886.44 的规定。
- 3.1.3 单晶体冰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4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3.1.5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现行《中国药典》硬脂酸镁的规定。
- 3.1.6 三氯蔗糖：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3.1.7 日落黄：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3.1.8 甜橙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3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黄色至橙黄色	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状 态	完整光洁、有适宜的硬度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省食品安全企业
号: 5300 S
期: 年

表2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每片含 维生素 C（以 L-抗坏血酸计）,mg	48-100	GB 5009.86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三氯蔗糖, g/kg	≤ 1.0	GB 22255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 Hg 计）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7
日落黄（以日落黄计）, g/kg	≤ 0.1	GB 5009.35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1g/片，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，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;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,用留样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16740 的规定,并标注保健功能、适宜人群、不适宜人群、食用方法及使用量。
- 5.1.2 保健功能:补充维生素 C。
- 5.1.3 适宜人群:需要补充维生素 C 的 4 岁~17 岁人群及成人、孕妇、乳母。
- 5.1.4 不适宜人群:3 岁以下人群。
- 5.1.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:4-13 岁:每日 1 次,每次 1 片,14-17 岁:每日 2 次,每次 1 片,成人:每日 2 次,每次 2 片,孕妇:每日 2 次,每次 1 片,乳母:每日 2 次,每次 1 片,食用方法:咀嚼。
- 5.1.6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,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;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;搬运时要轻拿轻放,严禁扔、摔、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并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食品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示准备案章

月 日

